

陕西省教育厅文件

陕教〔2021〕70号

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新文科研究 与实践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，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构建世界水平、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学校、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推荐、专家审核、评前评后公示等程序，省教育厅确定西安交通大学《会计学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》等102

个项目为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。

各项目所在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要参照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19〕266号），为省级立项的新文科研究项目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，做好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，提升新文科研究和建设水平。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检查，掌握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马飞跃 电话：029-88668917

附件：省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



（主动公开）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